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1)董事調任；  
及  
(2)更換主席

董事會宣佈：

- (1) 馬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2) 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代替丁先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丁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主席辭任

丁宝山先生（「丁先生」）因希望將更多時間投放在其他事務及專業範疇而辭任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丁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丁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以及彼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向丁先生在擔任董事會主席期間對董事會的領導及指導表示衷心感謝。

## 董事調任及委任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強先生（「馬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馬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代替丁先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馬強先生，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內蒙古廣播電視大學教育專業。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馬先生擔任東伊泰化工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礦產相關投資管理業務之公司）董事會主席。除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外，彼於任職過去三年任何時間內或目前均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馬先生獲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根據細則第86(3)條，馬先生的董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但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簽訂的委任函，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酬金外，馬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馬先生是執行董事劉發利先生之表哥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除馬先生合共擁有2,097,383,222股本公司股份（當中1,209,329,665股股份是其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的相關股份，以及888,053,557股股份是其作為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權益）以外，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馬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強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丁宝山先生及秦春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恩和巴雅爾先生、張琳女士及劉塔林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內刊登。